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修订版)

发 微

周中之 石书臣 ◎ 主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修订版)



周中之 石书臣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微/周中之,石书臣主编.

—修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 - 7 - 208 - 13935 - 0

I . ①中… II . ①周… ②石…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3432 号

责任编辑 张晓玲

封面装帧 小 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微

(修订版)

周中之 石书臣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8.25 插页 4 字数 321,000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3935 - 0/D · 2899

定价 58.00 元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3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对理想社会的追求	3
第二节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从理想到现实	15
第一节 列宁领导社会主义在俄国首先建立和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15
第二节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与经验教训	28
第三章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37
第一节 毛泽东早期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主要成果	37
第二节 毛泽东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要意义和经验教训	52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58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58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体系	68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方法论特点	7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地位	87
第五章 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观	92
第一节 国外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社会主义流派	92
第二节 国外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不同理解	113
第三节 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观的一些思考	115

下 篇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2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	129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36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	145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55
第一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155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政治体制改革	170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17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特征和建设原则	1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论	186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文化产业	195
第九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208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208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	214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着力点	222
第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23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理论构建	23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与“两型社会”	25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要求	254
第十一章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59
第一节	中国梦的提出、内涵和基本特征	259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保证	266
第三节	“四个全面”是实现中国梦的战略总布局	270
第四节	实现中国梦的主要途径	274
原版后记		285
修订版后记		286

上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创立的，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在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人类思想文化遗产中形成的。具体地说，空想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对理想社会的追求

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 16 世纪初期，终结于 19 世纪的三四十年代。这几百年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成长的时期。产生于这一时期内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是这一时期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阶级对立的反映，是现代无产阶级先驱者独立运动的理论体现。在这 300 多年社会历史的进程中，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演变阶段：早期为 16 和 17 世纪对理想社会制度的空想的描写阶段，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托马斯·莫尔（1478—1535）、德国的托马斯·闵采尔（1489—1525）和意大利的托马斯·康帕内拉（1568—1639）；中期为 18 世纪的平均空想社会主义阶段，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摩莱里（1720—1780）、加布里埃尔·博诺·德·马布利（1709—1785）和弗朗斯瓦·诺埃尔·巴贝夫（1760—1797）；晚期为 19 世纪初期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阶段，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克劳德·昂利·圣西门（1760—1825）、沙利·傅立叶（1772—1837）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1771—1858）。

空想社会主义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理想社会观的社会思潮而出现的，深刻批判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希冀建立一个比资本主义更高级、更合理的社会制度；同时空想社会主义又是不成熟的理论，它是与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的生产状况相联系的，也是与不成熟的社会阶级状况相适应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特点和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批判性

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家们，从托马斯·莫尔到罗伯特·欧文，对现存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的种种弊端与社会病症，都进行了深刻的洞察和深透的批判。他们对现存资本主义初期表现出来的贫富悬殊、道德沦丧、是非混淆、善恶颠倒的社会现象，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和愤慨，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与批判。他们对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是极其深刻、入木三分的。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有着许多精辟的、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对于刚建立不久，正处于上升时期的资本主义制度，他们就能够洞察其诸多的弊病及其原因，同时又进行了鞭辟入里的批判，激励人们不要满足于现状，不应当在现存制度下苟且偷安，这在当时是极其难能可贵的。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种种弊端所进行的深刻批判，对于启发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帮助人们认识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缺陷和黑暗，对于促进改造与变革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的。

二、独创性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在他们所处的社会时代，不论在批判现存社会制度，或者在设计未来社会制度的过程中，都表现出了思想上的独创性与建设性。他们追求建立一个比资本主义制度更高级、更完美的社会制度，并且把这种制度称之为社会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加理想的一种社会制度。

空想社会主义者以其不断追求美好社会的执着信念与构筑独创性理论的睿智，把理想中的未来社会制度设计、描绘成十全十美的，从社会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到思想文化领域等社会制度的各个方面，并且在许多社会制度的具体细节上，都进行了细致详尽的带有独创性的规划与设计。在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独创性设计时，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还提出了不少充满着智慧、闪烁着真理性光辉的观点和主张。尤其是 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具有不同于以往空想社会主义的许多特点：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把自己批判的目标直接指向了资本主义制度，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种种弊端的深刻批判是 19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都已经突破了小生产者狭隘性的局限，抛弃了空想社会主义前辈所倡导的平均主义与禁欲主义的理论局限；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提出了比空想社会主义前辈丰富得多的含有历史唯物主义萌芽的许多独创性的理论见解。恩

格斯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依靠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①。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坚信自己追求、设计的美好社会制度能够实现，同时也要求人们确信这种社会理想一定能够实现。因此，人们的思想与社会生活不断地被一种美好而又崇高的社会理想所吸引和鼓舞。所以，可以说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站在社会时代的最前列，他们的思想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趋势，表达了社会时代的希望，代表了他们所处社会时代的先进思想的精华。

三、空想性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从托马斯·莫尔到罗伯特·欧文，尤其是其中的克劳德·昂利·圣西门和沙利·傅立叶，他们都曾经试图去寻找社会发展的规律，但是由于历史局限性，他们都没有能够做到真正了解和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往往只能用道德的标准来谴责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只能用理性的原则来衡量与评判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或者消极的种种后果。因此，他们都无一例外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潭，他们所创立的种种社会主义的理论，也就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明显的空想性。

从莫尔的“乌托邦”到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从摩莱里的“公有社会”到巴贝夫的“平等社会”，从圣西门的“实业制度”到欧文的“公社制度”，他们所精心设计的种种完美的理想社会制度只能存在于天国之中，只能永远存在于他们的头脑之中，只能是他们一种美好的幻想，而永远也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不是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基础上设想出来的未来美好社会的理想，只能是一种空想。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上对未来理想社会设计规划得越具体越细致，也就越会陷入纯粹的空想。

另外，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为实现他们设计的理想社会，所采取的方法和途径也是空想的。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通过和平的改良的办法变革旧制度，创造新社会，如圣西门请求国王颁布法令，编制国家预算，以此来实施他的“实业制度”；又如傅立叶向富人和权贵们进行宣传和乞讨，希望这些人能够拿出钱来，创办他构思出来的“和谐制度”。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对劳苦大众充满了同情和怜悯，但是他们却认为群众只是一群“愚昧无知”的人，是无法依靠群众来实现他们设计的新社会的宏伟计划的。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则主张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66页。

用革命暴力的手段，来达到变革社会的目的，比如巴贝夫和布朗基，但是他们只是把革命看作是少数革命家发动的突然性的变革，认为不需要广大群众的参与，只要有少数的密谋活动（如暗杀、暴动）就能够获得成功。很显然，这些斗争的方法与途径，只能是幻想，其最后失败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

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是才华出众、富有社会正义感和社会责任心、对劳苦群众怀有深厚同情心的社会改革家和思想家，他们不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弊端的批判，还是对未来理想的美好社会的设想，都是与一定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状况相适应的，代表了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

第二节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

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只能在资本主义有了充分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有了充分的激化、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有了充分地暴露、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之后，在前人提供的科学文化的基础上产生出来。人类社会进入 19 世纪 40 年代后，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已经具备了。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断发生、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逐步加深，是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无产阶级的力量不断地发展壮大、工人运动的不断深入发展，是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政治基础；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德国古典哲学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等社会人文科学方面的各个领域的积极成果，是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思想基础。

一、科学社会主义的两大理论基石

科学社会主义决不是可以自发地形成的，创立科学社会主义，还需要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在参加工人运动实践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社会主义先驱者的理论成果，科学地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规律，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经过亲身参加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经过各自艰苦的探索和认真的思考，通过不同的途径完成了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的根本转变，由革命的民主主义者转变成为了共产主义者，从唯心主义者转变成为了唯物主义者。1848 年 2 月《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使社会主义最终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一) 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创立的哲学基础

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他们合写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使用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概念，首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阐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规律，论证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唯物史观为人们正确认识社会提供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唯物史观包括了以下的重要内容：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切社会变动的最终原因不应当归结为人们的思想活动，而应当到社会生产方式中去寻找。从这个原理出发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发现资本主义不是什么“绝对真理”、“永恒正义”，不是什么理性观念的实现，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发展的必然结果。这就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理性”和“永恒正义”的根本缺陷，使社会主义摆脱了空想的性质从而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最主要的动力。生产力包含劳动者、生产工具与劳动对象、科学技术三要素。其中劳动者是第一要素，因为没有人，则没有后两个要素。而科学技术在三要素中则占重要地位，因为，劳动工具的改进是由科学技术所决定的，用先进科学技术武装的劳动者运用改进的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尽快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而增加生产力的总量才能促进社会的快速发展。这就使社会主义摆脱空想的臆想而建立于科学的现实之上。

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这个原理出发来考察资本主义，发现它能实现生产力的革命，所以它在一定历史时期是进步、合理的，同时它的基本矛盾又是自身不能解决的。这样，资本主义的发展就为它自身的变革和社会主义的实现准备了物质前提。这就使社会主义摆脱了人们的主观臆造，从而建立在现实的社会物质基础之上。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从这个原理出发，只有依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才能埋葬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是人民群众中最杰出的阶层，他们是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者，因而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和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创立者。这样社会主义就摆脱了“救世主”，找到了实现它的重要的现实社会力量。

唯物史观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推动力。从这个原理出发，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那种试图通过典型示范和富人的帮助和平实现社会主义的想法是根本不可能的，只能是一种主观的幻想。这样，社会主义就摆脱了空想社会主义依靠“有产者”恩赐的幻想，建立在社会阶级斗争的现实基础之上了。

（二）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创立的经济学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进行深入分析过程中，从哲学领域的研究很快转入了经济学领域的研究，批判地吸收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

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雇佣劳动制度的本质。空想社会主义者曾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过猛烈抨击，但是由于忽视对经济问题的分析，因而不能揭露其本质，“只能简单地把它当做坏东西抛弃掉”。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马克思认为货币转化为资本，剥削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就是雇佣工人在劳动过程中能够创造出比劳动力本身价值大得多的价值，马克思把超过劳动力价值的这部分价值称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学说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剖析，科学地说明了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一部分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无止境地追求剩余价值。空想社会主义只能咒骂资本主义，却不能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因而不可能从经济角度说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剩余价值学说有力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公道”、“平等”的虚伪性，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生产的本质。

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和斗争的经济根源。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了解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从而否定阶级斗争，调和阶级矛盾，通过改良来实现社会主义。剩余价值学说证明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根源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无偿占有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资产阶级不剥削无产阶级就不能生存，无产阶级如果不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就不能获得解放。这就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学说奠定了基础。

剩余价值学说阐明了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使命。在剩余价值归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社会制度下，工人阶级不可能富裕起来，财富日益集中于少数拥有资本的富人手里，他们操纵着国家机器统治劳动人民。资本主义制度的捍卫者是资产阶级，而其天然的敌人就是无产阶级。这种经济的对立也表现为政

治的对立。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消除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度，从而消除剩余价值的私人所有，消除整个雇佣劳动制度。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同情无产阶级，但不了解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使命。剩余价值学说则科学地指出，一方面无产阶级创造剩余价值而被剥削，确实是一个受苦受难的阶级，另一方面，它同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肩负着埋葬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

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局限性和暂时性，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基础。空想社会主义者只是主观地想把资本主义抛弃，剩余价值学说则科学地阐明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必然性。经济危机周期爆发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真正限制是资本主义本身，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这就为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剩余价值学说为科学阐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提供了依据。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社会的设计主要靠他们自己主观的设计与预测，因而都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空想。马克思、恩格斯则通过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科学地预测了未来社会的某些特征，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总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使社会主义找到了自己的科学理论基石，从而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系列缺陷，最终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了科学。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度种种弊端的同时，也对未来的社会进行了具有一定科学性的设想设计，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著作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义语。他们把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以后建立起来的新的社会制度，统称为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分成低级和高级这两个历史发展阶段。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实际上就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或者称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它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有着共同的特征，又有着它自己鲜明的不同特征。对于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做了一些具有一定科学性的预测，其主要的内容是：

(一) 生产的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

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曾经指出，实现共产主义

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形成了共产主义分两个阶段（即分为低级与高级两个阶段）的观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是由于资本主义其自身内在不可克服的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不仅会导致它自身的灭亡，而且将会为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创造物质基础条件。马克思认为：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它们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上其他的社会形态一样，只有在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虽然，马克思并没有具体明确地说过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他曾概括地指出，只有在直接形式的劳动已不再是生产的基础，而变成主要是看管和调节活动的时候，共产主义的目标才能实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断言，在未来的新社会里，生产力将获得迅速的发展。社会将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中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富裕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的智力也能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

（二）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直接占有的公有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社会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或者把它称作“财产公有”。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除直接使用“公有制”以外，还使用过“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一词。在《反杜林论》等著作中，恩格斯把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公有制并不是基于某种平等观念而设想的社会制度，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经济关系。他们所设想的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共同占有形式”^①，而是要“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和为了全体的利益而共同使用”^②。在这种社会体制下，消灭了贫富差别，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和人的利益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一致的，因而竞争就消失了。当然也就谈不到个别阶级的破产，更谈不到像现在那样的富人和穷人的阶级了。在生产和分配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时候，就不会再发生私人占有的情形，每个人都不必再单枪匹马地冒着风险企求发财致富，同样也就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0页。

然而然地不会再有商业危机了。”^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财产公有制是建立在两个基础上的。一个基础是“建立在因发展工业、农业、贸易和殖民而产生的大量的生产力和生活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在因使用机器、化学方法和其他辅助手段而使生产力和生活资料无限增长的可能性的基础之上”。另一个基础是“在每一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都存在着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论证的”。这些原理就是指“每个人都追求幸福，个人的幸福和大家的幸福是不可分割的”。^②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制度，劳动人民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从而根本改变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结成了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共同以主人的身份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共同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和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它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的集中表现。

（三）社会将按照预定计划自觉地组织生产，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并取消商品和货币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在未来的社会里既然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不存在任何团体或私人的占有形式，因此，实行计划经济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由有计划的自觉的调节所代替。此外，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拟订计划用以调节生产，就可以消除失业、危机和避免劳动力的大量浪费，从而促使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因为，既然社会主义社会由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既然社会可以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不存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既然社会成员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者不需要通过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来取得社会的承认，因此，劳动者之间虽然仍需交换劳动，但已不需要采取交换劳动产品这样的形式了。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和货币就成了多余的了。

（四）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

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空想社会主义者首先提出来的。圣西门认为，个人的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3—374页。

人应当同他们的才能和贡献成正比。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50 年代对这个问题就有所论及，但讲得最详细的则是马克思写于 1875 年的《哥达纲领批判》。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尽管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词语，而是用“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提法来表述的，其含义是一样的。马克思指出，由于社会主义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不可避免地会带着资本主义的痕迹，而在分配方面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只不过它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即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作为分配尺度，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劳动剩余产品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所有，形成社会公共积累，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原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的本质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是对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是社会历史的一大进步，对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起着积极的作用。按劳分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每个劳动者都有平等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都按照劳动这个共同的尺度领取个人消费品。这种将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与贡献大小结合起来和建立社会公共积累的分配制度，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激发广大劳动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使之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为最终实现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在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按需分配。马克思认为，按劳分配形式虽是一个巨大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总还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①。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生产力极大地提高，物质极大地丰富，人们的道德和精神境界极大地改变，才能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认为按需分配才真正符合人的本性，他认为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实现按需分配，劳动就不再单纯是民众谋生的手段，而成了社会成员的一种习惯、需要、乐趣和自觉行动。

（五）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国家也随之消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目的在于消灭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废除私有制后实行了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4 页。